

常纺院学字〔2022〕5号

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分 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各项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分补充规定》，确保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维护社会和学校的管理秩序。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3 月 19 日

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分补充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学生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全体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校园稳定，根据上级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在校学生（含联合培养本科学生）。

第二条 疫情防控应急状态具体时间段由学校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具体疫情形势和防控要求确定。

第三条 有以下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不配合学校工作人员进出登记、监测体温、证件检查等疫情防控工作的；

（二）不按规定申报，私自组织聚集性活动的；

（三）不按规定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伪造、瞒报、漏报、迟报和谎报个人身体健康状况的或擅自伪造“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报告”等；

（四）翻越围栏、故意损坏围栏以及其它方式私自离开校园的。其中，违反 1 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 2 次给予记过处分，累计 3 次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故意损坏围栏者参照翻越围栏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全额承担围栏的修复费用；

(五) 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在校外租房居住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同宿舍成员有存在瞒报行为的，承担连带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在校内贩卖过期或假冒伪劣防疫物资的；

(七) 管控期间私自串访寝室聚集，不听劝阻的；

(八) 在校内特定场所违反必须佩戴口罩要求，不听劝阻的；

其他违反宿舍、食堂、教室、图书馆、实训室等场所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的。

第四条 有以下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 未经批准或不听劝阻，擅自提前返校或离校的；

(二) 因特殊情况，经审核同意返校的学生，在返校过程中，不遵守所在地、途经地和常州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的；

(三) 不服从学校或属地管理，拒绝、逃避集中观察、隔离等防治措施，在观察期间擅自越过隔离区域的等一系列违反隔离工作要求的；

(四) 利用网络散布谣言，或在网络上发表、评论、转载不利于疫情防控工作言论的，或通过线下其他形式及其他利用网络参与妨碍疫情防控行为活动的；

(五) 擅自带入或留宿校外人员的；

(六) 如出现发热现象，同时伴有咳嗽、乏力、鼻塞、流鼻涕、头痛、胸闷、腹痛、腹泻等症状的同学，故意隐瞒症状，不及时向学院老师汇报；

(七) 纳入核酸检测范围的，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的；

(八) 其他违反学校疫情防控管理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条 违纪处分程序参照《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规定》执行，受处分的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据《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提出复核和申诉。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